

附件 1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揭榜挂帅”方式共同征集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卡脖子”技术解决方案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提出“要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的重大指示精神，青海省科技厅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凝练了 11 项科研中试项目，拟以“揭榜挂帅”的项目组织方式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揭榜单位及技术解决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 1：氯化钾中除胺工艺技术

项目 2：电解制取金属锂技术

项目 3：盐湖卤水提镁技术

项目 4：高收率低成本提锂工艺及锂盐产品开发技术

项目 5：盐湖资源高效开发、梯级利用技术

项目 6：低钠盐制备技术

项目 7：镁基插层材料开发技术

项目 8：察尔汗盐田钙杂质去除技术

项目 9：盐湖卤水提铷技术

项目 10：盐湖卤水提铯技术

项目 11：盐湖卤水提溴技术

二、揭榜时间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

（报名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

三、揭榜方式

（一）意向揭榜单位于 10 月 15 日前进行报名，提交报名信息表。

（二）发榜单位与报名的意向揭榜单位就研究内容、技术指标、实施规模等进行交流沟通，于 11 月 10 日前发布各揭榜项目的技术要求。

（三）已报名的意向揭榜单位将填写完成科技计划项目揭榜申请书和揭榜资质证明材料等纸质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至指定邮箱及地址。

（四）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榜单位组织完成专家评审，确定揭榜单位。

四、揭榜要求

揭榜单位可以是国内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或其组成的联合体，且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应具备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综合能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

(二) 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做到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70%。

五、揭榜签约

(一) 由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经费，或者采取共同投资、技术引进等方式，具体合作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二) 由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揭榜单位进行磋商交流，达成共识后，双方签订协议，开始任务攻关。

(三) 对于签约合作项目，省科技厅将择优给予支持。

六、联系方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科技研发中心联系人：董昌吉

联系电话：0971-8448159, 0971-8448179, 13897291859

联系邮箱：243865771@qq.com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处联系人：米杰、聂国亮、张慧芳

联系电话：0971-8244566

联系邮箱：gxch8244566@163.com